

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应用统计、物流工程) 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2016年10月修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最高端。作为本科教育的延续，研究生教育不仅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更是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重要源泉。正因为如此，一直以来研究生教育主要采取公费制度。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为了体现成本分担原则，打破公费自费“双轨制”，我国开始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与收费制度相配套，国家和学校也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奖助政策体系。

为了更好的落实学校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要求，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根据《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华交研[2014]228号）的规定，结合学院专业硕士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一、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各类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名额由教育部、江西省政府、学校规定。

三、申请条件

凡取得正式学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到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若符合条件可以申请。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奖学金申请者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4. 学习成绩良好，顺利完成了学年所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习。
5. 科研能力较强。在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科研

成果获奖等方面表现较好。

6. 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级学术文化及社会公益活动，参加各类科技竞赛获得荣誉，提高了学校的声誉。

若参评国家奖学金或者政府奖学金还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2. 学年均学分成绩在专业（方向）前 30%以内。
3.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其中有前四条之一者停止发放助学金）：

- 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④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 ⑤未经允许，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 ⑥未按期参加中期筛选考核或中期筛选考核不合格者；
- ⑦有课程不及格者。

四、报名及审查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时间表，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实填写申请审批，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者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统一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分年级归类，对申请者的资格、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权威考试等材料进行审查。

五、一年级奖学金评审办法

由于一年级学生评定奖学金时还没有完整的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及其他能力评定依据，所以只评选学业奖学金，具体办法如下：

1. 《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华交研[2014]228号）第十四条规定：“第一学年，推免生可获省级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的研究生（不含破格、委培、MBA、会计硕士）根据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优先获得省级学业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研究生根据排序，按上述等级比例和标准执行。”

2.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为两部分：入学专业考试总成绩、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综合成绩由笔试、英语口语、面试三部分组成。

3. 评奖总分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笔试总成绩*0.5+（复试笔试成绩*0.3+复试英语口语成绩*0.2+复试面试成绩*0.5）*0.5。

4.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院核定的学业奖学金各档次名额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评定，若有评奖总分相同的情况，入学考试总成绩高的排前面。

5. 如果在进校后至评奖前有严重违反校纪被处分的，无论评奖总分排名多少，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六、二年级以上奖学金评审办法

由于二年级以上学生具有完整的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及其他能力评定依据，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是否获取奖学金及奖学金等级由体现学生学年综合能力的指标来决定，基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指标包括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能力三部分。其中，学习成绩占指标的 50%，科研能力占指标的 20%，实践能力占指标的 30%。各部分成绩计算（均转化为百分制）如下：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主要包括在过去的一学年中选修的课程（不含补修课及跨专业课程）均学分成绩。

个人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A=A_i/A_{\max} \times 100$$

其中， A_i 为个人均学分成绩， A_{\max} 为专业最高均学分成绩。

2. 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主要包括在过去的一学年中发表论文、承担或参与申报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及出版专(译)著（或教材）等。该部分各项计分只能在一个评奖学年内使用。

个人科研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B=B_i/B_{\max} \times 100$$

其中， B_i 为个人科研能力累加分， B_{\max} 为专业最高个人累加分。

① 发表论文计分如表 1。

表 1 发表论文计分表

论文级别	分值
一类检索收录期刊论文：SCI、SSCI、A&H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光明日报等三大报纸理论版等；发明专利	60
二类检索收录期刊论文：EI、ISR、ISTP、CSSCI、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部分转载等、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	40
国际学术期刊、学位期刊刊物论文	30
核心期刊、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业学位教指委入库案例	25
重要期刊	15

一般期刊论文、外观设计专利、各级别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10
---------------------------	----

注 1：论文署名认可前两位。若为第一作者，上表分值取 2/3，若为第二作者，上表分值取 1/3；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参评时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注 2：一般期刊论文、外观设计专利、各级别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最多只认定 2 篇。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

② 参与成功申报或承担课题研究计分如表 2。

表 2 课题计分表

课题级别	参与成功申报课题分值	完成课题分值	
		主持	参与
国家级课题	10	100	10
省（部）级课题	5	50	5
市、厅、局、校级课题、横向课题	2	20	2
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项目		20	2

注：上述计分只能在一个评奖学年内使用。

③ 学术著作及教材计分如表 3。

表 3 学术著作及教材

项目	工作内容	分值
出版学术著作	独著	50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 10 万字以上	25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 5 万字以上	15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 2 万字以上	7
出版教材	独自编写	25
	合编，个人完成其中 10 万字以上	12
	合编，个人完成其中 5 万字以上	7
	合编，个人完成其中 2 万字以上	3

④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如表 4。

表 4 科研成果获奖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主持人分值	参与者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400	40
省（部）级		100	10
市、厅、局、校级		20	4

国家级	二等奖	200	20
省（部）级		50	5
市、厅、局、校级		10	2
国家级	三等奖	100	10
省（部）级		25	2
市、厅、局、校级		5	1

3. 实践能力

实践能力包括获得的各级个人荣誉、参加科技竞赛获奖、专业实践及学术文化活动。该部分各项计分只能在一个评奖学年内使用。

①个人荣誉（仅包括道德模范、优秀学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创新实践先进个人等）计分标准如表 5。

表 5 个人荣誉计分表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校级	2

②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如表 6。

表 6 科技竞赛获奖

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30	25	20	10	6
二等奖	25	20	15	8	4
三等奖及以下	20	15	10	5	2

注：科技竞赛范围包括现有和今后推出的院级及院级以上的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由国家或省部级有关部门及学术团体主办（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组织或认可的全国性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江西省市场调查大赛等。SAS 大赛由于其专业性和影响力，某一赛区获奖等同省部级，全国获奖等同于国家级）；校级科技竞赛由研究生院和学校其它部门主办；院级比赛由学院举办。

③专业实践及学术文化活动计分标准如表 7。

表 7 专业实践及学术文化活动计分表

项 目	分值	备注
参加研究生下基层支教、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1	每个项目中内容只认定其中一项，不累计。
参加研究生一二九万米接力邀请赛	1	
参加校运会入场式（广播操）表演、啦啦队方阵；参加并完成校运会、交大杯比赛项目	1	

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1	该部分累计不超过5分。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艺术团团长、校级研究生社团负责人、班委	1	
参加各级文体体育活动获奖	1	

个人实践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C=C_i/C_{Max} \times 100$$

其中， C_i 为个人实践能力累加分， C_{Max} 为专业最高个人实践能力累加分。

七、评审原则及程序

1.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如学院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对学院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 学院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汇总后，按时报送至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5. 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奖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学校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学生本人签字的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5年以上备查。同时，将公示名单现场拍照并保存5年以上备查。

3.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九、本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